

# 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财乡振组办〔2022〕1号

## 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本厅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印发《2022年财政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财政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厅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 **2022 年财政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制定 2022 年财政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突出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有序做好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 二、主要任务

### （一）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讲话精神，把中央、国务院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等内容作为厅党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支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内涵要求，持续抓好贯彻落实。（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

2. 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根据中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认真梳理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办）

### （二）持续完善过渡期内财政帮扶政策，保持主要政策总体稳定

3. 保持财政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保持过渡期内财政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资金投入继续向脱贫县倾斜，同时综合考虑脱贫县与非贫

困县的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扶贫资金管理处）

4. 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要求，在32个脱贫县继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优化整合资金支出结构，优先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推动脱贫地区产业提档升级，健全完善跟踪督促机制，提升整合政策实效。（扶贫资金管理处）

5.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积极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研究起草《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调剂资金使用管理。（综合处）

6.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根据国家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要求，继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明确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管理处）

7. 延续脱贫攻坚期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落实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扶贫货物捐赠免征

增值税等，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法制税政处）

8. 落实好金融服务政策。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继续开展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南疆四地州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工作，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管理机制。继续发挥财政投入对金融资本的引导作用，配合自治区相关单位完善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好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金融工作处）

### （三）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9.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安排 20 亿自治区脱贫防风险基金，用于应对可能出现的脱贫和返贫风险，保障群众稳定就业。配合自治区牵头部门健全监测帮扶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动态监测、实时预警、未贫先防、突贫速扶、常态清零，确保不发生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社会保障处、扶贫资金管理处）

10. 加强财政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继续强化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做好财政贴息工作，按照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对贴息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核，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扶贫资金管理处）

11.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财政对就业政策支持，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做好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保障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补助政策落实。优化就业支持政策，继续用好南疆四地州 22 个脱贫县（原深度贫困县）乡村道路养护工补助政策，确保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社会保障处、扶贫资金管理处）

12.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配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落实《自治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指导、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行业部门落实资产管理责任，规范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扶贫资金管理处、资产监督管理处）

#### （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13. 推进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开展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试点，筹集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落实自治区各级农村公路养护新机制。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根据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通过一般债券资金安排落实中央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及时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革工作。（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

14. 做好城乡教育长效发展。健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等项目，加强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基础能力建设，推动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困难学生提供膳食补助。继续支持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提升教师素质和业务水平。（科教和文化处）

15. 提升贫困地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贫困地区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工作，继续实施全民健康体检工程，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脱贫县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做好“双集中”工作，推动有意愿的“五保”老人和全部孤儿实现集中收养，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社会保障处）

16.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等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逐步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继续执行医疗保险制度，脱贫人口的医疗费用按照现行三重制度予以保障，将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

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与财政补助同步提高。（社会保障处）

17. 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振兴。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支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带动农民增收。完善中央及自治区相关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作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产业资金占比。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领域 PPP 项目。（农业农村处、扶贫资金管理处、金融工作处）

18. 大力支持乡村人才振兴。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新疆专项经费，确保西部志愿者生活补贴发放到位。积极落实“天池计划”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确保“天池计划”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到位。支持做好“三区”科技人才选派，赴乡村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扶贫专项行动项目实施，以产业带动、技能培训、市场需求等为抓手，安排一批科技特派员扶贫行动项目。（行政政法处、科教和文化处）

19. 持续助力农村文化振兴。支持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乡村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戏曲进乡村以及开展乡村各类文体活动等。支持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各类

活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统工艺振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科教和文化处）

20. 积极推动农村生态振兴。统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林业改革发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和草原植被恢复，推进草原休养生息。实施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会同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好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开展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与科学施肥试点，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助力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扶贫资金管理处）

21. 切实加强基层组织振兴。落实村级组织运转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解决农村基层组织有人干事、有钱办事的问题。继续做好集体经济薄弱村运转补助经费保障工作，落实好财政保障职能。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政策，提高村“两委”正职及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行政政法处、农业农村处）

#### （五）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推进项目资金绩效

22. 充分发挥资金“闭环”监管机制作用。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从筹集、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和绩效全链条闭环监管运行机制，积极筹集

资金，按时分配下达，定期通报进度，加强绩效管理，开展评估指导，强化责任追究，确保衔接资金“监督不断链、去向不模糊、使用更精准”，筑牢衔接资金安全“防火墙”。（扶贫资金管理处）

23. 推进巩固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开展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及 2022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压实各地财政部门监管责任。（扶贫资金管理处）

24. 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根据国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对各地县 2022 年衔接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及考核，总结经验、改进不足，督促各地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乡村振兴办）

#### （六）履行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责任，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5. 做好自治区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认真谋划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工作，积极做好开展调查研究、共谋发展良策，督促政策落实、加强工作指导，发挥单位优势、创新帮扶模式，激发内生动力、培育文明新风，加强基层党建、完善乡村治理，开展消费扶贫、拓宽销售渠道

等六方面重要任务落实。(乡村振兴办)

26. 切实履行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牵头部门职责。定期召开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工作联系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帮扶工作事宜，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组织开展自治区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工作考核评价(乡村振兴办)

#### (七) 完善投入保障工作措施，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7. 研究制定投入保障专项组工作措施。围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保障体系、继续坚持财政优先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加大金融支农力度等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投入保障专项组2022年重点工作措施，并持续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乡村振兴办)

28. 切实履行投入保障专项组牵头部门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投入保障组工作联系会议，研究讨论、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评价。(乡村振兴办)

抄送：厅领导，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3月11日印发